

建筑市场与招投标简报

第 5 期（总 282 期）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编

2014 年 5 月 19 日

目 录

- 1、全国建筑业改革发展暨工程质量安全会议召开
- 2、全方位、全过程项目管理——招标代理机构新的发展方向
- 3、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宁夏规范建设工程招投标市场秩序工作纪实
- 4、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进展情况介绍材料
- 5、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 6、杭州市建筑市场管理若干规定
- 7、关于举办房屋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制度改革探索“华春杯”征文大赛的通知

全国建筑业改革发展暨工程质量安全会议召开

2014 年 5 月 7 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在安徽省合肥市召开全国建筑业改革发展暨工程质量安全会议。住房城乡建设部党组成员、副部长王宁讲话。安徽省副省长杨振超出席。住房城乡建设部总工程师陈重主持会议。

王宁强调，随着我国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深入发展，建筑业将面临新的形势和

任务。一要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决定，营造良好建筑市场环境；二要牢固树立“红线”观念，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三要加快转型升级，促进建筑业可持续发展。

王宁认为，在新形势和新任务下，要带着强烈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按照市场经济规律和行业发展规律，抓住关键问题和主要矛盾，促进建筑业更好更快发展。王宁提出了今后一段时间建筑业改革发展需要重点研究解决的 8 个问题。

一是关于建立统一开放的建筑市场问题。各地要坚决消除市场壁垒，废除各种不合理的规定和要求，坚决取缔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各类保证金。规范备案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要转变管理观念，将工作重心由“重审批，轻监管”转变为“淡化前置管理，重视事中和事后监管”，宽进严管。

二是关于提高建筑设计水平问题。要从“树立设计企业创新主体观念、提倡精品设计，加强建筑设计创新人才的培养，优化建筑设计市场环境，积极探索大型公共建筑设计方案决策和后评估制度”4 个方面入手，提高我国建筑设计水平。

三是关于工程招投标改革问题。通过采取放开非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必须招标的限制、强化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招投标监管、引导企业有序竞争、加强对业主发包行为监管等措施，做好工程招投标改革工作。

四是关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问题。重点做好企业资质标准修订工作，做好进一步下放行政审批权限、改进行政审批方式、增强服务意识等方面工作。

五是关于建筑市场诚信体系建设问题。重点做好加快基础数据库建设、建立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等工作。

六是关于建筑产业工人队伍建设问题。重点搞好顶层设计，加强政策引导，建立多元化建筑用工体系；健全劳务人员培训与技能鉴定机制，促进劳务人员素质提高；维护劳务人员合法权益，落实企业责任；提高劳务队伍的组织化程度，建立全国统一的劳务人员信息管理系统。

七是关于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问题。通过采取发挥政策引导作用、加强技术研发推广与标准制订、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研究配套的质量安全监管制度等措施，推动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

八是关于工程质量安全监管问题。重点做好严格督促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改革创新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方式、突出质量安全监管工作重点、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机构及人员能力建设等工作。

会上，安徽、江苏、湖北、沈阳、天津、北京、福建、深圳 8 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和中建总公司负责人进行了交流发言。下发了《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建筑业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与会代表对《推进建筑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征求意见稿）进行了讨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分管建筑业的负责人和建筑市场

监管处长、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长、副省级城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分管建筑业负责人，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标准定额司负责人以及有关中央企业、行业协会负责人出席会议。安徽省各市、直管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和部分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企业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

(来源：中国建设报)

全方位、全过程项目管理

——招标代理机构新的发展方向

日前，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在天津滨海新区召开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发展方向座谈研讨会。来自北京、天津、山东、陕西、吉林、辽宁、新疆等地部分国有和民企代理机构负责人和专家到会并就代理机构近三十年来的发展历程、现状以及未来发展趋势进行了回顾、总结和探讨。

通常意义讲建筑市场是由建设单位、施工企业和中介咨询服务业三者构成，是不可分割的“三位一体”。作为中介咨询服务业重要的载体，招标代理机构自上世纪八十年代末初见端倪，至今已得到迅速发展，据官方统计，截止 2012 年 6 月底，全国共有招标代理机构 5522 家，其中甲级 1366 家，乙级 2858 家，暂定级 1328 家。成为建筑市场不容忽视的一支生力军。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当今改革已进入深水区，招标投标制度改革同样如此。而如何发挥代理机构在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制度改革及发展过程中的重要作用，关键是实现代理机构从单一的招标代理业务发展为集代理、造价咨询、监理、项目管理等全方位、全过程的项目一体化管理及咨询服务。其意义和目的是，一方面可以较大程度解决招标代理市场过度竞争，盲目杀价，以及由此引发的不规范行为及违规问题，另一方面又可以明确招标代理机构的发展方向，揭开招标代理机构多元经营，项目一体化代理新的一页。

与此同时，实现建筑市场健康有序的发展，单靠规范业主行为，或者说规范施工企业行为远远不够，还必须同时规范代理机构行为。一个具备竞争势力的代理机构，只有在公平公正的市场氛围中才会得到自身发展。

天津房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何云昊在发言中介绍了公司成立 16 年来的历程。公司成立之初，是以工程造价咨询起步，而今承接的主要业务分为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和工程咨询四大业务板块。公司现有员工 300 余人，硕士（研究生）占 3.7%，本科生占 50.8%，专科及以下占 39.5%。其中，通过各类职称评定人员 188 人，包括：高级职称

22 人、中级职称 46 人，香港工料测量师 2 人，英国皇家特许测量师协会会员 3 人，专家顾问 5 人，包括教授级高工 2 人。据公司统计，至 2013 年年底当年招标代理分公司的产值约 1500 万元，工程造价咨询分公司的产值约 4700 万元，项目管理分公司的产值约 3750 万元。公司员工从最初的 10 余人至目前 300 余人，从最初的 20 平米到目前 2355 平米的办公条件，公司的产值也从最初的十几万到去年年底的近一亿。

陕西省华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自 1992 年成立以来，先后取得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价格评估、政府采购、中央投资、工程监理、装饰装修等 5 个甲级、1 个乙级资质。行业内率先通过 ISO9000 质量体系认证，拥有 50 多位高级职称人员、260 多位中级职称人员、60 多位注册造价工程师、27 多位注册价格评估师、40 多位一级注册建造师和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30 多位招标师，并组建了由 30 个专业、1200 多名专家组成的评标专家库，使人才成为企业最具竞争力的基础。近年来，先后完成了西安地铁二号线、榆林朝阳大桥、银武高速、汇森铁路等近万个工程的项目管理、全过程造价控制、造价咨询、价格评审、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司法鉴定等业务。2007 年 8 月，经中共西安市碑林区委组织部批准，成立中共陕西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截止 2013 年 12 月，公司已拥有中共党员 135 名，同年，经上级批准，公司还成立了公司工会。自项目管理从国外引入以来，在工程实践中形成了多种工程项目管理模式，并且这些模式不断创新和完善。基于国内项目管理服务的迫切需求和不断发展，近年来公司致力于项目管理综合服务产品的开发。作为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目前公司已经初步形成了较为完整的项目管理体系及相关流程，特别是针对房地产企业的项目管理服务方案及管理体系已经建立。

上海东方投资监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6 月，是目前上海市仅有的同时具有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工程咨询、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和政府采购代理等五项国家甲级资格以及建筑工程司法鉴定资格的专业咨询企业。公司现有员工 427 人，其中具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者 68 名，具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全国招标师、英国皇家特许建造师、英国皇家特许测量师、香港工料测量师、国家执业司法鉴定人等各类执业资格者达 307 人次，受聘中国工程咨询协会专家、上海市注册咨询专家、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上海市建设工程评标专家者 143 人次。公司在发展的同时，不忘回报社会。2006 年起，公司每年捐资数十万元，先后在江西井冈山、安徽大别山、云南文山、甘肃礼县、陕西富平、湖北五峰、贵州福泉、湖南东安等地建造希望小学。在汶川地震、玉树地震、雅安地震、上海“11.15”火灾等重大社会捐助活动中踊跃捐款，奉献爱心。慈善公益累计捐款 900 万元。多年来公司承担了上海及其他 20 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各类建设项目咨询服务，据不完全统计，迄今承接的各类工程咨询项目规模约 4500 亿元，为国家和建设单位节约了近 500 亿元宝贵的巨额建设资金。公司正积极探索走出一条定位于为业主进行项目建设策划与组织，以合同管理、投资控制为主线、协调建设各方的项目管理发展道路。

天津市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1 年，是建设部批准的首批甲级招标代理机构，公司业务涉及国外贷款、外资、合资及国内投资的建设工程的设计、监理、施工及相关设备招标代理；编制建设项目工程量清单、工程标底和预算、结算等工程造价咨询、工程造价纠纷司法鉴定以及建设工程招投标、造价、合约全过程管理等业务；围绕建设工程的招标、投标开展国内外的技术合作交流、技术咨询、服务及技术培训。公司成立后，经世界银行认可，圆满完成了世界银行为天津城市发展和环境项目第一批贷款中的全部土建项目和部分设备招标采购代理工作以及第二批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由于运作规范，不仅得到世行官员的好评，而且赢得了良好的社会信誉和经济效益。

中国远东国际招标公司黄国强在发言中指出：单一的工程招标恐怕难以适应现在市场需求，需尽早进行资源、机构、人员的整合。从单一的代理向多元化的技术或含量更深更高的层次去发展，这是必然，现在我们强烈感觉到项目管理将是我们招标代理今后的发展方向之一，单一的招标是没有出路的，如果我们是甲方，也一定想要找一个交钥匙工程的单位，不可能要面对好几个咨询、造价、招标等公司，因此我想提出一个观点：希望有关方面尽快针对招标代理机构整合和项目管理进行具体研究，出台一些指导性的意见或者由“分会”做一些市场调查后，给我们做这方面的引领，让我们朝这个方面去努力，这样我们的实力和服务水平就会得到一个提高。

国内及国际市场都会有项目管理方面的需要。大连理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李大臣重点对国内外项目管理做了比较，一是国外的项目管理咨询（PM）（Project Management）是欧洲大陆和美国广泛实行的建设工程管理机构，其国际性组织是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FIDIC）。该组织 1980 年所制定的 IGRA—1980PM 文件，是用于咨询工程师与业主之间订立委托咨询管理的国际通用合同文本。该文本明确指出咨询工程师的根本任务是：（1）项目的经济可行性分析；（2）项目的财务管理；（3）与项目有关的技术转让；（4）项目的资源管理；（5）环境对项目的影响；（6）项目建设的工程技术；（7）物资采购与工程发包；（8）施工管理。其中涉及工程投资管理的具体内容是：（1）项目的投资效益分析；（2）初步设计时的投资估算；（3）项目实施时的预算控制；（4）工程合同的签订和实施；（5）物资采购；（6）工程量的核实；（7）工时与投资的预测；（8）工时与投资的核实；（9）有关控制措施的制定；（10）发行企业债券；（11）保险审议；（12）其他财务管理等。

二是国内项目管理的模式也由传统项目管理模式逐渐发展到工程总承包模式（交钥匙总承包、设计施工总承包、设计管理总承包等）、再到专业机构的项目管理模式（PM、PMC、CM 和代建制等）及公共设施服务私有化模式（BOT、PFI 等）。项目管理模式的多样化和综合化是项目管理发展的总趋势。国内目前的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度等单项工程管理制度，将逐步被项目管理所取代。

（安连发）

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宁夏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市场秩序工作纪实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作为建筑市场管理的“龙头”，一直是社会关注的焦点和热点，也是建设领域腐败行为易发和高发的领域。为进一步加强权力运行的监督，近年来，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中各方当事人的行为为重点，以完善招标投标监管机制、规范招标投标活动秩序、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为手段，积极开拓创新，大胆实践，加强科技支撑，引导诚信经营、公平竞争，促进了建筑市场竞争秩序逐步向公平有序的方向发展。

完善政策制度 确立公平竞争规则

近年来，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先后出台了《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标后履约行为监督管理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管理的意见》、《工程量清单招标投标办法》等一系列管理制度，与自治区监察厅联合印发了《宁夏回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串通投标和投标人弄虚作假行为认定和处理办法》，目前宁夏已基本形成了与《招标投标法》和部门规章相衔接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制度体系，为规范招标投标市场行为，预防和治理虚假招标、串通投标、违法转包挂靠等突出问题提供了法治保障。去年7月，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联合监察厅、发改委、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和集中交易工作的通知》，规范招标投标行政监管和集中交易行为，最大限度地减少政府审批、备案环节和对招标投标市场行为的干预，优化办事程序，提高办事效率，营造公平竞争、公正透明的招标投标市场环境。

加强事前监管 促进公开参与竞争

严格市场准入制度，遏制违法违规行为。在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农民工工资拖欠情况查询工作，对进入行贿犯罪、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投标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使有劣迹的企业难以在宁夏建筑市场立足。

鼓励招标人针对具体工程项目，通过公开竞争的方式选择招标代理机构，严禁各市、县或行业、系统选择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在该地区、行业、系统垄断承揽业务，限制或排斥其他

代理机构的不正当做法。

严把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审核关，防止招标人排斥潜在投标人，搞“量身定制”、明招暗定。全区各级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机构认真履行事前监管职责，对所有应依法公开招标的项目，除技术特别复杂等特殊项目可以资格预审外，其他项目一律实行资格后审，在发布招标公告时严格审核发布的媒介、时限和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防止招标人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在全区统一推行国家《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范本》，统一评标办法，防止招标人为特定投标人量身定制评标标准，使招投标流于形式。

健全配套措施 确保公正评标定标

根据工程招投标不同发展时期面临的问题，宁夏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近年来先后对《评标定标管理办法》进行了两次修订，大力推行总承包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合理有效低价中标，遏制泄露标底、围标串标等行为；按照国家专业分类标准调整、充实评标专家库人员结构，建立了全区统一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库，强化培训考核和动态监管工作，提升专家评标质量，及时将不遵守评标纪律、发生违规违纪行为的人员清理出专家库；全面实行计算机随机抽取评标专家、自动语音通知评委参加评标系统，在评委到达评标地点前评委名单密封保存，有效杜绝了建设单位指定评标专家、评标专家名单泄密现象，减少了评标过程中人为因素的干扰，降低了领导干部插手干预招投标活动的机会；在政府投资项目中试行了取消业主评委的办法，有效防止了招标人代表通过发表倾向性意见影响其他评委、操纵评标结果的行为；推行在合理造价区间随机抽取中标人的办法，对没有特殊技术要求、规模不太大的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在资格审查文件和投标承诺文件均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中，采取公开摇号的方式随机抽取中标人；制定印发了《宁夏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社会监督暂行办法》，聘请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和审计等部门工作人员组建招投标社会监督员库，对国有投资项目招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和见证，使招投标活动置于社会监督之下，进一步增强了招投标工作的公开度和透明度。

强化科技支撑 打造阳光高效平台

为保证工程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进一步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监督，近年来，宁夏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立足宁夏本地实际，大胆实践，创造性地研发了独具特色的电子招投标平台。通过“宁夏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信息网”向社会公布招标公告、预中标结果、企业不良行为等信息，保障了招投标各方主体的知情权，促进了公平竞争和相互监督；利用计算机

系统完成对投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的计算、比较、核对等工作，大幅度提高了评标效率和评审质量，缩短了评标时间，降低企业的投标成本；将全区评标专家的评标行为、工作纪律和廉洁自律等情况定期汇总录入评标专家管理和抽取系统，对评标专家库实施动态管理；工程报建、招标备案等事项通过招投标网上办事平台实行无纸化办理，方便了办事主体，提高了工作效率；投标人通过网上报名、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有效遏制了招标人以不正当手段排斥潜在投标人的行为；对投标保证金实行集中统一账户收退电子化管理，确保投标保证金的合法规范提交和及时安全退还，有效防范挂靠投标等行为；积极推行异地远程评标工作，去年8月份又首次实现了宁夏、甘肃跨省区电子远程异地评标，有力地促进招投标工作电子化水平不断上台阶。目前，宁夏已具备在全区实施远程异地评标的能力。

加强稽查执法 净化市场竞争环境

积极推进招标市场与施工现场“两场联动”工作机制，加大项目履约管理，在招投标、合同备案、施工许可、竣工备案等环节做到信息共享、监管统一、齐抓共管，利用“组合拳”打击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重点打击在招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恶意竞争、规避招标、围标串标、借用资质投标和出借资质收取费用、转包和违法分包等行为，确保工程质量、安全、造价等目标如期实现。同时加大市场监督管理力度，每年开展招投标专项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依法查处。不断完善招投标投诉举报制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投诉案件均依法受理、调查和处理，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维护招投标当事人合法权益。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行政处罚的同时，计入不良行为记录档案，对其今后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资格予以一定程度的限制。

完善信用体系 引导企业诚信经营

出台了《宁夏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诚信行为动态管理办法(试行)》，对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行为考核标准进行具体量化，强化动态管理，建立规范服务的长效机制，健全招标代理机构诚信体系，为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奠定了基础，促使招标代理机构诚信、守法经营。修订了《宁夏建筑行业信用体系管理办法（试行）》，以“宁夏建筑业企业信用平台”为依托，加大对违法失信行为的披露力度，将建筑企业及从业人员的基本信息、不良行为、良好业绩等信息均在网上公布。同时在评标办法中，将投标企业在宁信用等级作为一项评分指标，信用等级高的企业得高分，达到“守信者获激励，失信者受惩戒”，逐步把市场竞争从过去的单一价格评价指标竞争调整到以价格和诚信多种评价指标的考量，使

企业把主要精力从单纯价格竞争调整到以质量、安全、诚信等多要素的竞争中来，以诚信体系引导企业市场行为转变，营造宁夏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市场风清气正、诚实守信的环境。

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进展情况介绍材料

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近年来，呼和浩特市委、市政府着眼于建立健全现代市场体系、政务服务体系 and 惩防体系，按照“政府主导、管办分离、集中交易、规范运行、部门监管、行政监察”的基本思路，采取有力措施，深入改革创新，大力推进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建设，进一步理顺政府和市场的关系，使市场在公共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诚实守信的市场体系和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权利运行体系，改革取得初步成效。

一、理顺交易管理体制，真正实现管办分离

目前，绝对的权力会导致绝对的腐败，已然成为一种社会共识。党的十八大、“十二五”规划纲要、十八届三中全会出台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都分别提出“加快建立健全决策、执行、监督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行政运行机制”的治理理念。

为贯彻落实中央有关精神，呼和浩特市按照“一委一办一中心”的管理模式，积极探索构建决策权、监督权、执行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纵向的市场管理体制。成立由市长任主任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公共资源交易工作中重大事项的组织领导和决策部署。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落实委员会决定事项和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日常管理和监督。特别是将公共资源交易的操作环节从相关部门剥离出来，各行政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及其下属单位不再具体操作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在此基础上，对这些部门的交易操作机构进行功能、人员、编制的全面整合，市委、市政府专门组建实体性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该中心由市政府直接管理而不隶属于任何行政主管或监管部门，真正实现了交易监管权与操作权的分离，减少了政府这只“有形的手”对微观经济活动的干预，增强了市场这只“无形的手”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有效地防止了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利益冲突。

二、创新权力制衡机制，逐步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

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更是高度重视权力制衡，党的十八大以来所提出的“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正是这一思想的集中体现。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是政府建设的重要内容，其核心就是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建立权力制约关系，从而防止各种权力主体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滥用权力。

呼和浩特市按照“管办分离”的总体改革要求，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各权力主体之间，初步横向地建立起了审批权、监督权和交易权相互制约和协调的“三权分立”式的权力制衡机制。即：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审核项目是否已具备招标条件，审批项目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和投标人资质等；市公管办负责制定交易规则、监督交易行为和构建诚信体系；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履行各类交易活动的组织、实施和服务职责，所有进场交易的项目必须是经过行业主管部门审批的满足招标条件的项目，所有交易活动的组织实施必须按照市公管办制定的交易规则规范进行。这种同处在一个政府管理体系之中的公共资源交易相关权力主体之间的权力制衡机制，进一步强调了权力的合理分工、平衡和牵制，使权力关系构成处于一种相对均衡状态。

在大胆改革创新权力制衡机制的基础上，市委、市政府按照“政府引导市场、市场公开交易、交易规范运作、运作统一监管”的总体思路，制定出台了《全面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的意见》、《公共资源交易运行管理办法》、《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招投标规定（试行）〉等 7 个文件的通知》、《关于印发〈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专家库组建方案〉等 3 个文件的通知》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从市场建设、市场运行、市场监管等层面进一步健全完善了公共资源交易规则，积极推进统一交易受理登记、统一信息发布咨询、统一时间场所安排、统一专家中介选取、统一发放中标（成交）通知、统一费用收取退付、统一交易资料保存、统一电子监察监控等交易活动的“八个统一”，促进了交易活动公开、有序、规范运行，通过加强机制制度建设，努力争取做到把公共资源交易工作中的“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

三、现阶段改革进程中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及主要成效

（一）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统一进场、集中交易，进一步扩展公共资源市场化配置范围。

一是在市级层面，按照市委、市政府提出的“统一纳管、应进必进”的工作要求，在市纪委的强力推动和各部门的积极配合下，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吸纳了更多的项目进场交易，进一步加大了市场配置力度，提高了公共资源配置的效率 and 效益。目前，进场交易项目的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水利工程、交通工程、政府采购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二是在自治区层面，贯彻落实水利部、交通部等国家部委提出的工作要求，按照巴特尔主席提出的“自治区本级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全部按照属地原则进入当地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的工作原则和自治区纪委针对此项工作提出的“自治区级项目成熟一项进一项”的实施意见，积极与自治区相关厅局进行业务对接，认真做好承接自治区级项目进场交易的前期准备工作。2013 年上半年，完成了与水利厅的初步对接工作，自治区级水利项目从 2013 年 7 月 1 日开始，全部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集中交易。

2013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交易项目919项（同比上年同期增加10.06%），交易总额达524.04亿元（同比上年同期增加29.81%）。具体情况如下：建设工程项目659项，交易额349.35亿元，比预算控制价降低13.59亿元，中标价下浮率为3.74%；政府采购项目112项，交易额4.58亿元，比采购预算降低0.56亿元，采购资金节约率10.83%；交通工程项目15项，交易额13.23亿元，比预算控制价降低0.29亿元，中标价下浮率为2.17%；水利工程项目53项，交易额12.63亿元，比预算控制价降低0.47亿元，中标价下浮率为3.59%；探矿权出让项目1项，出让面积0.589平方公里，交易额1.5亿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项目79项，出让面积450.18万平方米（6753.33亩），交易额142.75亿元，超出挂牌起始价3.4亿元。

2014年第一季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交易项目235项，交易总额达146.64亿元。

其中几项重大项目：**一**是我市公共自行车系统采购，成交价3080万元，原预算价4050.9万元，节约资金达970.9万元，节约率为24%。**二**是天然气公交车采购项目，总预算20400万元，中标价格总计18750万元，节约资金1650万元。**三**是市重点区域绿化工程项目61个标段，总投资额5.81亿元。**四**是编号为“2012067”的国有建设用地以5.25亿元总价成交，超出挂牌起始价3.1亿元。**五**是首个进场交易的探矿权出让项目“武川县后卜子铁矿探矿权”以1.5亿元的价格成交。**六**是我市首批违规公务用车拍卖，19辆奥迪车起始价172万元，成交额274.8万元，增值102.8万元，增值率达59.77%。

目前，呼和浩特市正在着手制定《公共资源统一进场交易目录》，下一步将把交易目录范围内的政府投资和使用国有资金的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铁路、电力、民航、林业等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全部纳入进场交易范围，统一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形市场或网络交易平台集中规范交易。

（二）规范交易行为，进一步促进公共资源阳光交易。

呼和浩特市在不断加强理论创新与制度创新的同时，积极进行探索实践，采取了一系列创新举措，进一步促进公共资源阳光交易。一是重新梳理并优化了各类交易业务流程，明确了各内设机构的职能职责，编发了新的服务指南，将办理程序、所需要件、办理时限和收费标准等内容通过多种渠道进行公布，进一步促进交易流程的公开透明；二是实行窗口统一受理投标报名、统一发放招标文件，有效地防止了招标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限制和排斥潜在投标人的现象发生；三是通过实行投标（竞买）保证金统一代收代退，有效地规避了交易主体操纵招投标活动，减少了交易信息泄密点和围标、串标现象的发生；四是推行投标资格后审，避免招投标活动中“明招暗定”现象发生；五是在政府采购业务中，对各交易环节实行分块管理，强化内部互相监督和制约机制；六是着手建立招标代理机构预选库，推行招标代理机构随机选取，有效地阻断代理机构与招标单位之间的利益链条，进一步规范中介代理行为。

（三）建立综合专家库，推进区域远程异地评标。

为了解决目前评标专家类别不全、人才短缺和监管乏力等问题，着手建立全市统一的综合评标专家库，健全评标专家的综合考评制度，实行动态管理。与此同时，正在积极推进呼包鄂三地远程异地评标工作，现已形成了具体的合作方案，预计将在年底前签署正式的三地合作协议。实行异地评标能够充分利用呼包鄂三地的评标专家资源，扩大专家抽取范围，提高专家抽取随机性，有效减少长时间使用本地专家形成的“熟人效应”，进一步提高评标的公正性和客观性。

（四）强化科技支撑，注重以信息化建设引领交易工作。

根据工作需要，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正在着手开发建设集招标投标管理、专家管理、交易网站于一体的网上交易平台，对原有公共资源监管方式进行全面、系统的改革创新，推行电子身份认证、电子签章技术，使交易全过程在网上进行，实现网上交易、全程监管。在招标环节，实现网上制发招标文件；在报名环节，实现网上报名、网上支付；在投标环节，实现电子标书与加密上传；在评标环节，实现电脑辅助评标、远程评标与网上竞价。

（五）多措并举，切实加强交易监管、提高交易效益。

市委、市政府按照打造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的内在要求，明确了各监督管理主体的职能职责。各监督管理部门既各司其职又相互配合，形成综合监管机制。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根据工作需要和人事变动，及时进行人员调整，定期不定期召开全体会议，及时研究解决公共资源交易中的重大问题，及时修订完善相关制度规定。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切实做好综合协调和管理指导。同时，加强对交易活动的监督执法，开展现场监督，受理对相关交易活动的投诉、举报和调查处理。各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管部门针对管办分离的实际，积极转变监管理念，继续按照法定权限，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进行行政监督和管理，对审批核准备案情况、履约实施等环节进行全程监督，确保主管的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纪检监察机关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职能，积极为市委、市政府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推动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建设。市纪委、监察局行政效能投诉中心常驻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法对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和绩效考评，开展电子监察，对公共资源交易进行实时动态监控，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同时，为进一步巩固和深化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活动成果，加强公共资源交易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建立交易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和黑名单制度等一系列重要监管制度，把原来对违法违规行为的“一时处理”转变为“长效监督”，加大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力度，健全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

呼和浩特市通过着力打造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实现了“三个转变”，即：公共资源由行政配置向市场配置的转变，由管理、操作一体向管办分离的转变，由分散市场交易向集中市场交易的转变；达到了“四个明显”，即：交易行为明显规范、交易监管明显加强、交易效益明显提高、交易服务明显完善。

同时，公共资源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发生率明显下降，有力促进了市场体系的完善和工程建设领域廉政风险的防范。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管理，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增强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简称建设主管部门）、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的应急预案编制、评审、发布、备案、培训、演练、评估和修订等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应急预案管理应当遵循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企地衔接、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应急预案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预案的规定，符合工作实际和工程项目实际情况。

第二章 预案编制和内容

第五条 应急预案体系包括综合应急预案、工程项目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编制本部门综合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本单位综合应急预案，并按照影响工程周边环境事故类别编制工程项目应急预案；

施工单位应当编制所承担工程项目的综合应急预案，并按工程事故、影响周边环境事故类别编制工程项目应急预案，同时制定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第六条 各类应急预案编制内容各有侧重。

综合应急预案是对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对工作的总体安排。主要规定工作原则、组织机构、预案体系、事故分级、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应急保障、培训、演练与评估等，是应对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各类质量安全事故的综合性文件。

工程项目应急预案是指针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类型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主要规定应急响应责任人、风险防范和监测、信息报告、预警响应、应急处置、人员疏散组织和路线、可调用或可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情况以及实施步骤等，体现自救互救、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特点。

现场处置方案是指针对某一特定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事故现场处置工作而预先制定的方案。主要规定现场应急处置程序、技术措施及实施步骤。侧重于细化企业先期处置，明确并落实生产现场带班人员、班组长和调度人员直接处置权和指挥权；严格遵守安全规程，科学组织有效施救，确保救援人员安全，并强化救援现场管理。现场处置方案是工程项目应急预案的技术支持性文件。

第七条 编制应急预案应当在开展风险评估、应急资源调查和能力评估的基础上进行。质量安全风险类别见附件。

第八条 建设主管部门、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编制的应急预案应当相互衔接，并与所涉及的其他部门和单位应急预案相衔接。

第九条 应急组织机构、应急救援队伍、应急装备物资储备清单、应急集结路线图等应急资源信息应当及时更新，确保信息准确有效。建设主管部门、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可根据实际需要建立应急资源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应急资源信息的及时更新与管理。

第三章 预案评审和发布

第十条 建设主管部门、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对各自编制的综合应急预案组织评审。工程项目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可视情况组织评审。

第十一条 评审人员应当包括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生产或应急管理方面的专家，预案涉及的其他部门和单位相关人员。

评审人员与应急预案编制单位不得存在隶属关系。

第十二条 评审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应急预案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是否与有关应急预案进行了衔接；
- （二）主体内容是否完备，组织体系是否科学合理；责任分工是否合理明确；
- （三）风险评估及防范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
- （四）响应级别设计是否合理，应对措施是否具体简明、管用可行；
- （五）应急保障资源是否完备，应急保障措施是否可行。

评审后应形成书面评审意见。

第十三条 应急预案发布前，编制单位应当征求预案涉及的其他部门和单位意见。

第十四条 应急预案应经编制单位主要负责人或分管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的负责人审批。审批方式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五条 应急预案发布后，编制单位应当将预案送达预案涉及的其他部门和单位。

第四章 预案备案

第十六条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在综合应急预案印发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单位备案。

- (一) 建设主管部门综合应急预案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二) 建设单位综合应急预案报送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 (三) 施工单位综合应急预案报送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备案。

第十七条 应急预案备案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应急预案文本及电子文档；
- (三) 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第五章 演练和培训

第十八条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

第十九条 建设主管部门、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制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结合实际情况定期组织预案演练。建设主管部门每 3 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有针对性地经常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每年至少组织一次，视情况可加大演练频次。

第二十条 建设主管部门、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进行评估，并针对演练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评估和修订意见应当有书面记录，并及时存档。

鼓励委托第三方进行演练评估。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应急预案和相关知识的培训，至少每年组织一次，并留存培训记录。应急预案培训应覆盖预案所涉及的相关单位和人员。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监督检查培训开展情况。

第六章 评估和修订

第二十二条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修订预案，修订情况应有记录并归档。

- (一)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二) 应急指挥机构、主要负责人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 (三)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规模发生较大变化的；
- (四)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风险发生较大变化的；
- (五)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设计方案、施工工法等发生较大变化的；
- (六) 在事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重大问题，需要作出调整的；
- (七)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四条 对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分类分级标准等重要内容进行修订的，应当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评审和备案。

第七章 人力和经费保障

第二十五条 建设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要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应急预案的编制、评审、备案、培训、演练、评估和修订等工作。

第二十六条 建设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将应急预案编制、评审、培训、演练、评估和修订等工作所需经费纳入预算，统筹安排；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按照预案要求落实相应的应急物资、装备及队伍，保证相应费用的投入。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可以依据本办法的规定，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风险类别

一、工程施工风险

(一) 明挖法施工风险

主要从工程及水文地质、围护结构施工、基坑降水、支撑架设及拆除、土方开挖、主体结构施工等进行风险分析。重点分析永久结构、围护结构（围护桩、连续墙等）、边坡、支撑构件（锚索、围檩、钢支撑）、模板支架的稳定性，以及基坑进水、基底隆起的风险。

(二) 盾构法施工风险

主要从工程及水文地质、盾构吊装、盾构始发和到达、盾构开仓及换刀、管片拼装、电瓶车运输、联络通道施工等进行风险分析。重点分析进出洞土体的稳定性、开仓过程中土体稳定性及有害气体、盾构进水的风险。

（三）矿山法施工风险

主要从工程及水文地质、竖井开挖、隧道开挖、爆破作业、联络通道施工、初支及二衬结构施工等进行风险分析。重点分析冒顶、片帮、涌水、模板支架坍塌的风险。

（四）高架段施工风险

主要从工程及水文地质、基础施工、墩身施工、架桥机架设作业、桥面铺装作业、预应力张拉等进行风险分析。重点分析模板支架稳定性。

（五）轨行区及机电安装施工风险

主要分析轨行区吊装、铺轨、安装、装修等作业以及机电设备吊装、运输及安装调试作业的操作风险。

（六）其他施工风险

主要分析工程施工过程中（含施工前场地“三通一平”及房屋拆迁、管线拆改迁、临时建筑物搭建、临时电路架设等前期工作）可能造成设备倾覆、起重伤害、机械伤害、触电、脚手架垮塌、物体打击、高空坠落、火灾、车辆伤害、爆炸伤害（锅炉、容器、瓦斯、炸药）等风险。

二、自然环境与周边环境风险

（一）自然环境风险

主要包括：天气灾害风险、地震灾害风险、地质灾害风险以及河湖海洋灾害风险等。

（二）周边环境风险

主要包括：工程邻近的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桥梁、隧道、道路、轨道交通设施等风险。

杭州市建筑市场管理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建筑市场的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浙江省建筑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杭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从事建筑市场活动，实施建筑市场管理，应当遵守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建筑市场管理是指对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含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以及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中介服务单位的市场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前款所称建设工程不包括居民住宅装修和农民自建低层住宅工程。

第三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建筑市场的统一监督管理。区、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其职责权限，负责本辖区内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工商、人力社保、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监督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建筑市场活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坚持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经济效益相统一，遵循有序竞争和诚实守信的原则。

实施建筑市场活动监督管理，应当遵循依法、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建设单位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应当具有相应的资金来源和工程建设管理人员，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

第六条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单位及其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资质或者资格证书，并在其资质或者资格等级许可范围内承接业务。

第七条 建设工程项目可以由具备建设管理条件的建设单位自行组织建设和管理，也可以由建设单位委托项目管理单位进行专业化管理。

建设单位应当与项目管理单位签订委托项目管理合同。项目管理单位应当具有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房地产开发、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一项或者多项资质，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开展工程项目管理业务。

政府投资项目实施工程项目管理的，建设单位应当通过招标投标方式确定项目管理单位。

第八条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住所不在本市行政区域的外地企业进入本市从事建筑市场活动的，应当到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从业资质或者资格备案手续。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外地企业参与本地区建筑市场活动的管理，完善对外地企业的服务。各区、县（市）政府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对本区、县（市）以外的企业违法设置条件，限制其到本地区承接业务。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基本建设程序、工期、造价、质量、安全、节能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将建设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

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邀请招标的除外。

鼓励建设工程总承包招标，积极推进政府投资项目开展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招标。

第十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应当在政府设立的建设工程交易场所进行招标投标活动。鼓励其他建设工程的招标投标活动进入建设工程交易场所进行招标投标活动。

招标投标交易场所应当为各方市场主体提供必要的服务，为相关管理部门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不得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肢解发包是指将应当由一个施工单位完成的建设工程分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不同的施工单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肢解发包行为：

（一）建设单位不履行已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将合同范围内的分部、分项工程或者单位工程单独另行发包的；

（二）实行施工总承包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采用与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签订三方协议的方式变相指定分包单位，并向分包单位直接支付分包工程款的，但施工总承包合同中有约定的除外；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二条 从事建筑市场活动的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其他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不得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行为：

（一）转让、出租、出借资质或者资格证书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

（二）提供本单位印章、图签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

（三）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编制费用等由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支付或者变相支付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转包行为：

（一）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或者未派驻管理人员的；

（二）施工单位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中有 1 人与本单位无劳动关系，或者质量员、施工员、项目核算员、材料管理员等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中有 3 人（含）以上与本单位无劳动关系的；

（三）除依法分包外，施工单位将施工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经济等任一责任转移给其他单位或者与本单位无劳动关系的个人承担的；

（四）除依法分包外，施工单位将工程项目资金交由其他单位或者与本单位无劳动关系的个人支配使用的；

（五）除依法分包外，施工单位将与建设工程有关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大型机械设备的采购或者租赁交由其他单位或者与本单位无劳动关系的个人负责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

前款所称无劳动关系，包括单位与个人之间未签订劳动合同、虽签订了劳动合同但单位未给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两种情形。

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自行完成项目主体工程，主体工程的劳务作业可分包给劳务分包单位。

施工总承包单位可按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将主体工程以外的专业工程分包给专业承包单位。合同未作约定的，应当经建设单位同意。

第十五条 施工单位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违法分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分包行为：

（一）施工单位将专业工程或者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者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实施的；

（二）施工承包合同中未作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同意，施工单位将其承包的部分专业工程或者劳务作业分包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实施的；

（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将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

（四）专业工程施工单位将其承包工程中的非劳务作业再分包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

（五）劳务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劳务作业再分包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六条 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不得同时接受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或者不同承包单位在同一项目中的中介服务委托。

第十七条 实行招标发包的建设工程，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应当依法订立书面建设工程合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全市推行统一的建设工程合同示范文本。

实行招标发包的建设工程，发包单位应当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实行招标发包的建设工程，建设工程合同的实质性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建设单位委托代理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核对合同实质性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的一致性，经核对无异议的，应当在合同上加盖签证章。

第十九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指导性计价依据及建设工程要素价格动态管理，定期采集、测算、发布建设工程各类要素价格信息。

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造价文件应当由具有从业资格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编制，并由未参与编制工作的注册造价工程师审核。造价咨询单位及其编制、审核人员对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根据设计要求、实际情况对工程进行充分的评估、论证，结合定额工期，确定合理的施工工期。施工过程中，确需对施工工期作出调整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有关专家进行充分论证，并采取相应措施，增加技术措施费用，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第二十二条 建设工程合同应当明确约定工程预付款、进度款和结算款支付的依据、时间及方式。

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当事人应当按照建设工程合同约定的结算期限，完成工程价款结算。建设工程合同对结算期限约定不明确且协商不成的，发包单位应当在收到承包单位提供的工程结算文件之日起 28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建设单位应当在签署工程价款结算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结算信息。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工程价款结算需要经财政部门批准或者认定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批准或者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报送结算信息。

第二十三条 参与工程建设的设计、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监测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安全负责。各责任主体应当建立完整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健全质量安全责任追究制度。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逐步推行质量安全保证保险，鼓励建设单位和承包单位投保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保证保险。

第二十四条 建设工程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当在合同中约定争议解决方式，选择向仲裁机构提请仲裁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五条 工程造价在 200 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和施工、监理单位应当相互对施工、监理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客观独立的履约评价。履约评价结果作为信用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

第二十六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和完善本市建筑市场主体及从业人员信用管理辦法，建立全市统一的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及监管平台。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工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建筑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采集和记录工作。建筑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主要包括身份信息、项目信息及奖惩记录等内容。

第二十七条 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建筑市场主体信用信息进行整理、分析和评价，并及时将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八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工程管理机构应当利用建筑市场信用信息，推进建筑市场诚信建设，建立和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结果应用于市场准入、资质资格管理、招标投标、各类保证金缴纳、创优评先等各个管理环节。

第二十九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工程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建筑市场活动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对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者通报批评的单位或者人员，可根据情节严重程度限制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的投标资格。情节严重程度的界定以及具体限制范围、期限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三十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工程管理机构应当对从事建筑市场活动的单位或者人员的资质或者资格等市场准入条件实行动态管理。相关单位不再符合其资质所需具备的条件时，不得参与原资质相应的建筑市场活动，并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请相应的资质管理部门撤销或者调整其资质。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住所不在本市行政区域的外地企业未办理从业资质或者资格备案手续从事建筑市场活动的，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1万元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构成肢解发包、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对于接受转包、接受违法分包或者用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名义承揽工程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发包单位未将建设工程合同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1万元罚款。

第三十五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工程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自2014年4月1日起施行。

关于举办房屋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制度改革探索 “华春杯”征文大赛的通知

土招字[2014]005号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房屋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制度改革，促进招标投标规范健康发展，交流各地招投标制度改革经验作法，经研究由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主办，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协办，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华春杯”房屋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制度改革征文大赛。具体内容通知如下：

一、征文时间：2014年4月15日—9月15日止；

二、征文内容

有关房屋和市政工程招投标监管、改革创新及经验作法、深层次理论研究。有形建筑市场建设、电子招投标以及信用平台建设等；

三、征文要求

(一) 参赛稿件文字在 4000 至 8000 字内，要求主题明确，能充分体现改革创新精神，文字简练，逻辑性强，具有借鉴性及指导性；

(二) 将电子版发送至“分会”邮箱：zhaobiaotoubiao4081@sina.com；

(三) 参赛稿件需注明真实姓名、单位、详细地址、邮编、并注明征文字样，来稿一律不退；

四、其它

(一) 本次大赛将设一、二、三等奖，优秀奖及组织奖若干，来稿一经选用将在《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杂志陆续刊登，并由国家出版单位正式出版论文专集；

(二) 届时，本刊将设大赛评审组，对获奖作品给予物质奖励为：一等奖 2000 元、二等奖 1000 元、三等奖 500 元、优秀奖 200 元，同时颁发获奖证书和奖杯；

(三) 评选结果将在 2014 年 11 月下旬召开的“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六届二次理事会扩大会议暨招投标经验交流大会”及本刊 2014 年第 6 期杂志上公布；

(四) 望各常务理事、理事及会员单位和有关单位认真做好本次征文大赛的组织参与工作；

(五) 联系人：

张 岚：办公电话 010-88354146 或手机 13811387056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
2014 年 4 月 10 日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0 号国兴家园 5 号楼 803 室（邮编 100044）

电话：010—88354308 传真：010—88354146

邮箱：zhaobiaotoubiao4081@sina.com

网址：进入 <http://www.cces.net.cn> 查找“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分会”
